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
第 5 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7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啟明議員

委員

伍月蘭議員

邱瑞玲女士

蔡婉琴女士

文國輝先生

王恒聰先生代朱麗英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樂Teen會)

列席者：

何謙信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四)

陳志禮先生 領先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經理

王煜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陳俊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秘書

鍾潔嵐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衛煥南議員

鄒穎恒議員

林家俊先生

葉錦茵女士

開會詞

何啟明主席歡迎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4 次會議紀要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在停車場加設發聲裝置事宜

3. 何啟明主席表示，他早前與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會面，他轉述房屋署以下回應：(i)停車場出入口分開兩個部分處理，可以加裝的分別是提示燈和發聲裝置；(ii)同意在石硤尾邨美亮樓的停車場出口加裝閃鈴，即提示燈；(iii)安裝發聲裝置需再研究及討論；(iv)停車場入口位置則不傾向安裝任何裝置。他請在座的房屋署代表回應上述事宜是否有新進展。

4. 何謙信先生回應表示，已向上級及工程師反映委員的意見，房屋署仍在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並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但有以下關注：(i)停車場入口的馬路由運輸署及路政署管理，房屋署礙於場地限制，難以安裝發聲裝置；(ii)由於車輛進入停車場前已駛過行人路，即使在入口安裝發聲裝置亦不能起警剔作用；(iii)若只在停車場出口安裝發聲裝置，行人在沒有聽到響聲時或會忽略進入停車場的車輛。他續表示署方正研究更有效改善該處道路安全的方法，並建議在此期間有需要人士可以乘電梯至平台通往石硤尾邨 5 期。

5. 何啟明主席補充，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亦持同樣看法，擔心停車場只有出口安裝發聲裝置，會導致行人忽略進入停車場的車輛，引致意外。

6. 蔡婉琴女士有以下意見：(i)明白在停車場入口安裝提示裝置有技術困難；(ii)指出香港不少地方的停車場，如政府合署和學校，亦有只在出口安裝提示裝置的做法；(iii)認為房屋署過分擔憂。
7. 邱瑞玲女士有以下意見：(i)在停車場加設發聲裝置對視障人士而言是正常與合理的要求；(ii)房屋署不應因擔心責任問題而不安裝發聲裝置；(iii)查詢運輸署可否跟進停車場入口的安全問題。
8. 王恒聰先生有以下意見：(i)曾邀請房屋署派工程部代表與會，但一直未有回應；(ii)房屋署已研究有關建議多時，但仍未有確實的結果。
9. 文國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運輸署或路政署參與會議，討論如何處理停車場入口的情況；(ii)認為不少停車場已經安裝類似裝置，房屋署不應再以入口受場地所限，不安裝發聲裝置；(iii)認為房屋署有責任推動平等機會的設施。
10.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房屋署的內部守則應要與時並進；(ii)不認為安裝發聲裝置有重大的技術困難，指私營機構亦可以做到；(iii)認為房屋署應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尋找解決方案。
11.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明白停車場出口和入口有不同考量，車輛從不同方向進入停車場，未必屬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建議向運輸署提出不准車輛落斜時駛進美亮樓停車場；(ii)視障人士多由石硤尾港鐵站前往視障中心，因沿途均有引路徑，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處作為必經之路，實有需要安裝發聲裝置；(iii)房屋署指在出口安裝發聲裝置會誤導市民的說法不當，因為不少停車場安裝後未見意外數字有所上升；(iv)認為如美亮樓停車場不安裝發聲裝置，反而容易發生意外。

12. 何謙信先生有以下回應：(i)希望委員明白難以直接比較不同停車場的運作；(ii)房屋署人員到浸會醫院停車場考察時，發現並非所有車輛駛出均有響聲；(iii)需要研究在美亮樓停車場安裝發聲裝置的可行性；(iv)使用升降機到平台的方法為過渡性建議，旨在提供多一個選擇；(v)如運輸署能參與會議，會轉達房屋署對改善道路的建議；(vi)房屋署暫時未有計劃安排工程師參與此工作小組的會議；(vii)房屋署會繼續研究可以安裝在停車場出入口的提示系統。

13. 何啟明主席補充，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提及可以參考浸會醫院停車場的做法，所以建議房屋署到該處視察。

14. 文國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房屋署委派更高級的代表與會聽取委員的意見；(ii)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一同回應如何改善美亮樓停車場出入口的道路安全；(iii)認為安裝發聲裝置技術上可行，安裝與否視乎房屋署的取態；(iv)很多居民同意及接受安裝發聲裝置，建設更安全的社區；(v)不少視障中心設於石硤尾，經常有視障人士在石硤尾出入。

15. 邱瑞玲女士有以下意見：(i)希望房屋署能提供文件解釋美亮樓停車場獨特之處，以致出現技術問題；(ii)對房屋署的回應感到失望；(iii)希望房屋署能派工程人員與會商討；(iv)認為房屋署的憂慮可以透過教育解決，例如教導視障人士了解停車場只有出口安裝了發聲裝置。

16. 蔡婉琴女士有以下意見：(i)工作小組討論停車場安裝發聲裝置至今已半年，房屋署一直沒有說明研究的重點；(ii)有關建議曾經被居民反對，但在斡旋後已取得他們的支持；(iii)工作小組委員樂意協助房屋署處理遇到的困難；(iv)希望能就安裝發聲裝置與房屋署取得共識。

17. 何啟明主席有以下意見：(i)認為問題嚴重之處在於房屋署原則上不認同安裝發聲裝置，即使工作小組多番討論原則問題，房屋署的立場依然不變；(ii)指出房屋署的工程地盤出入口反而安裝了發聲裝置，並安排人員在出入口看守；(iii)房屋署管轄的不同地方做法有異。

18. 何謙信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的立場是以便利居民為主，會繼續將委員的意見轉交上級及工程部考慮。

19. 陳志禮先生有以下回應：(i)在最近一次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會議上，委員並不支持美亮樓停車場加裝發聲裝置；(ii)房屋署的新設計希望可引導人流到平台，因此鼓勵使用者利用平台前往石硤尾邨各座。

20. 蔡婉琴女士表示，視障人士繞道平台而避免經過美亮樓停車場的做法不可行，因為視障人士未必知道有平台通道，而且平台上有太多障礙物。

21. 文國輝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了解邨管會反對的理由；(ii)樂意向邨管會解釋停車場加裝發聲裝置的原因，並相信居民會認同此需要。

22.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房屋署沒有考慮使用者的需要，尤其是石硤尾邨附近有不少視障中心；(ii)房屋署建議使用平台並不合理，因為平台並非無障礙通道；(iii)房屋署應理解工作小組委員代表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正視他們的訴求。

23. 何謙信先生表示，日後石硤尾邨重建完成時，平台可以貫通各座，所以建議行人使用。

24. 何啟明主席總結如下：(i)工作小組對房屋署就安裝發聲裝置的回覆和態度感到不滿；(ii)房屋署並沒有充分考慮視障人士的需要；(iii)房屋署在其他地點亦設有發聲裝置，不應不同地方有不同做法。

[會後備註：此討論事項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討論，並交由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

議程第 3 項：跟進九巴報站系統事宜

25. 何啟明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曾於 12 月 14 日與九巴進行實地視察路線 6D，測試調校後的報站系統，並請九巴補充跟進事宜。

26. 陳俊健先生有以下回應：(i)報站系統已作出更新，調整並統一音量；(ii)正跟進實地視察時收到的意見，包括報站時間、加設喇叭於關愛座上方及調高某段聲帶的音量；(iii)新的聲帶會利用電話網絡傳送到所有巴士。

27. 蔡婉琴女士有以下意見：(i)查詢何時會全面更新報站系統聲帶；(ii)讚賞九巴調校報站系統聲帶的效果理想，特別是加入巴士站附近地標的提示語句，方便乘客在正確車站下車。

28. 陳俊健先生有以下回應：(i)全面更新聲帶需時約 2 個星期；(ii)調校聲帶需要時間搜集意見，惟委員已就路線 6D 提出明確意見，故該線的進度會較快；(iii)九巴因應市民建議，陸續在不同巴士路線報站時加入附近地標；(iv)九巴巴士上的裝置能以電話網絡接收更新報站聲帶的資訊。

29. 何啟明主席查詢是否所有九龍區的巴士路線已進行報站系統聲帶更新。

30. 陳俊健先生回應表示，報站系統會於每次開車時自動進行更新。

31. 伍月蘭議員表示，自工作小組跟進九巴報站系統後，發現報站系統在各方面的表現確實有所提升。
32. 文國輝先生查詢，如巴士開車時接收不到更新訊息，該輛巴士會否繼續投入服務。
33. 陳俊健先生有以下回應：(i)巴士如無法正確報站，司機能轉用手動報站；(ii)九巴會盡量避免不能報站的巴士繼續當日的服務；(iii)九巴現正開發回饋系統失靈的程式，當發現巴士系統無法自動更新，便會發出通知。
34. 王煜棋先生補充，運輸署不時收到巴士報站聲量太大和提示太多的投訴，但會兼顧不同乘客的需要。他感謝委員踴躍提供意見，以及九巴積極跟進。
35. 何啟明主席查詢報站系統更新後，有否收到聲量過大的投訴。
36. 陳俊健先生有以下回應：(i)九巴接到關於報站聲量過大的投訴比聲量不足的為多，但不會因此降低聲量；(ii)關於聲量的投訴大部分涉及較長途的路線；(iii)投訴數字在更新系統後未見上升。
37. 伍月蘭議員表示，九巴應保持一定的聲量以照顧有需要的人士。
38. 王煜棋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有向市民解釋報站的重要性。
39. 文國輝先生建議九巴宣傳報站的需要。
40. 何啟明主席總結表示，九巴的報站系統有很大的改進，希望九巴能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41. 何啟明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視障公民社會關注組加入工作小組的申請。
4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申請。
43. 蔡婉琴女士表示，石硤尾邨第 20 座的巴士站經常泊滿街市上落貨的車輛，九巴路線 2D 及 6D 行經該處時只能在行車線上停車，令視障人士難以知道有巴士到站。
44. 何啟明主席表示，由於石硤尾邨街市並無車位，街市檔販的車輛唯有停泊在街市外的巴士站，他曾與警方商討如何改善該處的交通問題。
45. 蔡婉琴女士建議，路線 2D 及 6D 在該處的巴士站向前或後移。
46. 陳俊健先生回應表示，會將建議轉交相關同事研究。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47.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6 日。
48. 會議於下午 8 時 45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